

#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